

土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(110 年 6 月 25 日收件第 3901110799999 號)為

- 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前移轉，茲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，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-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徵收前移轉，茲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，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單位： 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桃園	青溪		30	30	全	王小明	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王小明

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H123456789

住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79 號

電話/行動電話：0911111111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王大同

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H111111111

住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溪州街 296 號 3 樓

電話/行動電話：0912345678

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。

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	帳號	1	2	3	4	5	6	7	8	9	0	0	0	0	0
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註：1. 拍賣土地，未能確認義務人或權利人本人申請者，另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
2. 法院拍賣經改課之應退稅款，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，免填退稅方式。

申請日期： 110 年 6 月 25 日